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5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國立彰化大學語文中心誠徵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
名，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531 110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531 2041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黃驛暄
聯絡電話：04-7232105#1672
電子信箱：nancy0714@cc.ncue.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語文字第10624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內文(附件一 A095K0000Q106240006000-1.docx、附件二 A095K0000Q106240006000-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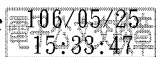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語文中心誠徵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名，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06年即將開設之各類華語課程，欲充實補足師資陣容，促進本中心華語文教學之業務發展，公開甄選可配合授課之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名，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轉為中心正式華語教師。
- 二、檢送相關徵選辦法如附件一、履歷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意者請於106年8月14日(星期一)前將所需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 四、聯絡人：黃驛暄小姐，電話：(04)7232105分機1672，E-mail：nancy0714@cc.ncue.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本校語文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2017 年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甄選公告

壹、因應 106 年即將開設之各類華語課程，欲充實補足師資陣容，促進本中心華語文教學之業務發展，公開甄選可配合授課之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名，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轉為中心正式華語教師。

貳、資格

(一) 大學畢業以上(國外學籍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

(二)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
2.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3. 取得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相關修業及教學(其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考慮)：

1. 華語文教學時數 500 小時以上者；
2.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80 小時以上者；
3. 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
4. 有語言教學經驗者。

參、繳交資料：(所有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一) 繳交資料

1. 個人履歷與自傳(請下載本中心履歷表格式)

說明：手寫自傳 600 字(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或感想等，請勿電腦打字)。

2.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說明：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3. 相關教學年資證明影本(無教學經驗者免附)

說明：由外籍生撰寫之推薦信恕不受理，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

4. 「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華語文相關系所可免附)

說明：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進修時數、或課程學分等證明影本。

5. 錄有 3~5 分鐘自傳之錄音光碟

說明：錄音內容需包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感想等，並燒錄成光碟。

▲可檢附其他相關正式文件(影本)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有關之能力，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

(二) 收件方式：親自申請或掛號郵寄。

請將上述資料(1-5 項)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50081 彰化市學士街 108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

肆、申請截止日期：2017 年 08 月 14 日(一)。(履歷隨到隨審)

伍、聯絡相關訊息

聯絡人：黃驛暄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1672

E-mail：nancy0714@cc.ncue.edu.tw

編號：_____

(由本中心填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語文中心 華語師資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相片粘貼處 (可掃描貼上)	性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聯絡電話										
語文教學經驗及專業證照											
一、華語（符合者請打勾，並附上證明資料影本） ☐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 ☐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 取得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 _____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 ☐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_____小時 ☐ 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_____學分 ☐ 語言教學經驗，請詳述： _____											
二、英語（符合者請打勾，並附上證明資料影本） ☐ GEPT（全民英檢） 通過_____級 ☐ TOFEL（托福） 分數：_____ ☐ TOEIC（多益） 分數：_____ ☐ IELTS（雅思） 分數：_____ ☐ 其他，請詳述： _____											
三、其他語言教學經驗或相關證照（請詳述） _____											
請問您從何處得知本中心徵才啟事？ ☐ 網路 ☐ 報紙 ☐ 傳單 ☐ 親友告知 ☐ 其他_____											

自傳（手寫 600 字並錄音）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反面）